108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 閱卷人才培訓研習簡章

一、研習緣起與培訓目標

本年度閱卷人才研習,係針對客家委員會客語認證初級試題,期 許透過完整的訓練篩選機制,培養客語分級認證之評分閱卷人 才,強化對口語題型理念與評分規準的知能,並由實作演練中提 升閱卷人員的評閱信度。

基於人才培訓之長程考量,客語認證閱卷人才培訓有幾項重點:

- (一)培訓課程採兩階段考核機制,含<u>報名考核</u>及<u>結訓考核</u>,通 過兩階段考核者將列入閱卷人才庫紀錄。未通過者未來均 可再次報名培訓課程。
- (二)提升閱卷品質、擴大人才來源,閱卷人才培訓將以逐年辦理為原則,俾使有志參與之客語人才均有受訓的機會。
- (三)本次培訓內容,以初級認證題型為範圍,研習結訓合格者 得優先列入後續中級暨中高級認證之閱卷人才培訓計畫名 單。

二、研習地點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

三、研習時間

本研習採分腔辦理,研習內容含共同課程半日及分組訓練課程 1.5日,需全程參與。分腔辦理時間如下:

(一)四縣腔、大埔腔:

108年6月15日(星期六)至6月16日(星期日),共 2日,合計12小時。

(二)海陸腔、饒平腔、詔安腔:

108年6月22日(星期六)至6月23日(星期日),共 2日,合計12小時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有意願參與培訓者,請至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網址 (https://www.sce.ntnu.edu.tw/)最新消息處,依腔調別連結填寫 線上報名表,自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,額滿為止。

五、報名考核

- (一)報名資格:必須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或曾擔任客語認 證入闡命題委員,並具備下列條件(至少一項,需敘明取得 資格時間或任教單位,必要時得請報名者提供佐證資料):
 - 1. 現職教師。
 - 2. 退休教師。
 - 3. 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[含民國 91 年教育部鄉土語言(客家語)教學支援人員檢核考試合格]。
 - 4. 語言類及文學類客語薪傳師。
- (二) 完成報名表單內試評閱。

六、學員資格遴選標準

報名考核結果將併與下列遴選條件評比,擇優邀請參加培訓。 (遴選條件於報名表單內填寫,不限一項,必要時得請報名者提 供佐證資料)

- (一) 曾擔任客語認證閱卷或命題人員(含曾參與107年度評分人員訓練者)。
- (二)取得全國語文競賽教師組或社會組客家語字音字形前3名、教師組或社會組客家語朗讀或客家語演說前6名。
- (三) 具國內縣市級以上客語語文競賽評審經驗。
- (四) 在學或畢業於客家語文所或臺語文相關研究所。

七、培訓課程規劃

培訓內容包括「基礎知能」與「評分校準」2類課程。其中「基礎知能」課程3小時,為共同課程;「評分校準」訓練9小時, 採分組訓練,含學員獨立評分考核。培訓課程規劃如下:

類別	課程名稱	時數
基礎知能: 共同課程 (3 小時)	題型變革與能力指標的對應	1
	非選擇題之命題邏輯與作答樣例評析	2
評分校準訓練 (9 小時)	評分規準介紹	3
	評分校準訓練	6
合計		12 小時

八、結訓考核

培訓期間全勤並完成結訓考核者,將列入閱卷人才庫紀錄。考核項目包括:

- (一) 結訓試評閱:學員於培訓課程後需再進行試評閱工作,評 閱結果後續由研究人員進行量化分析。
- (二)培訓期間表現:含研習期間的課堂參與度、對研習各主題的開放度與學習態度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研習毋須任何費用。
- (二) 研習不提供代課費或課務派代所衍生之費用補助。
- (三) 往返研習地點之交通費補助將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(臺北市、新北市以外補助交通費),另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以外得提供住宿。
- (四)通過研習考核不等同聘任為閱卷委員,訓練考評結果將 列入人才庫紀錄,做為未來正式考試閱卷聘任之參考。
- (五) 錄取通知於108年5月31日(星期五)下午5點前,以電子 郵件通知。
- (六) 研習聯絡人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鄭小姐

E-mail: ntnuhakka@gmail.com

電話:02-77345808